

註冊成立本地有限公司或更改公司名稱 注意事項

擬用的公司名稱

1. 擬用的公司名稱必須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(章程大綱及細則)的名稱條款內清楚正確地註明，而在遞交公司註冊處註冊的章程大綱及細則和表格 NC1A 內所提述的公司名稱亦必須一致。本處會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名稱條款所述的名稱，用作核對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的公司名稱索引，並列印在有關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上。**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任何錯誤，可引致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不獲批准，所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港幣 295 元亦不會獲得退還。**如文件內提述的公司名稱不一致，文件提交人須作出澄清，以致註冊成立公司的手續可能延遲完成。

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

2. 遞交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無需附加封面，以免封面與內容提述的公司名稱不一致，並使本處能盡早完成處理註冊成立公司的申請。

指明表格 NC1A 及 NC2

3. 請勿更改指明表格的格式及內容。遞交的表格如沒有公司註冊處的標誌或其格式曾被更改，將不獲本處接納登記。
4. 如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留現有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，必須在表格 NC2 內「擬用的公司英文或中文名稱」的適用空格內註明該現有名稱。如公司不擬於更改名稱後以任何英文或中文名稱註冊，則應在適用的空格內填上「無」。
5. 表格 NC2 須由一名公司董事或秘書簽署。請確保你已向本處申報簽署人的委任事宜，如尚未申報，表格 NC2 將**不獲處理**。

遞交文件須注意事項

6. 遞交下列文件前，請注意：

章程大綱及細則

- 在整份章程大綱及細則正確地註明擬用的公司名稱
- 包含註冊辦事處條款
- 在資本條款內正確地註明每股股份的面值
- 提供股份認購人的詳細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和職業)及其認購的股份數目
- 提供見證人的詳細資料(包括姓名、地址和職業)及註明見證股份認購人簽署的日期
- 正確地註明頁數
- 除去封面

表格 NC1A 或 NC2

- 使用公司註冊處處長指明的表格
- 在表格 NC1A 正確地註明擬用的公司名稱(一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名稱條款所述的名稱)，或在表格 NC2 正確地註明現有公司名稱及擬用的公司名稱
- 註明簽署日期。如屬表格 NC1A，該日期不得早於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見證股份認購人簽署的日期
- 在表格 NC2 註明正確的特別決議日期
- 註明簽署人的正確姓名和身份
- 提供文件提交人的資料
- 確保已將表格 NC2 簽署人的委任事宜通知本處